

证券代码：874558

证券简称：赛英电子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阴市赛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2 月 1 日
-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3.会议召开地点：江阴市南闸街道开运路 60 号公司会议室
- 4.发出董事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11 月 28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国贤
- 6.会议列席人员：本公司全体董事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需要再经其他部门批准，不需要再履行其他手续。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维护公司在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对《江阴市赛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公告（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136）。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所有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翁晓卫、蔚红旗、黄振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江阴市赛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阴市赛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 日